

# 法律简讯

2018年11月份

- 01 外籍劳工取得工作证（许可证）后可以申请暂住证
- 02 外籍劳工取得工作证（许可证）后自2018年12月起务必缴纳强制性社会保险
- 03 2018年11月01日前发行纸质发票（传统发票）可以流通使用到2020年10月31日
- 04 投资计划案产生营收后发生之增值税不得退回
- 05 就地进出口货物不可豁免其原材料进口关税
- 06 二手机器（设备）无制造年份则被禁止进口

## 外籍劳工取得工作证（许可证）后 可以申请暂住证

WORK IN

公安部于2018年11月01日颁布第2764/BCA-V03号函以明定外籍劳工的签证类别转换。

据公安部公布，若外籍劳工签证由用人单位（企业）担保申请（上面显示企业编号），以证明劳工在企业合法就业，而劳工已取得工作证（许可证），则可被视为签发签证、暂住证之考虑依据。

签证类别转换程序将由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或省级公安局出入境管理科受理。

## 外籍劳工取得工作证（许可证）后自2018年12月起 务必缴纳强制性社会保险

根据2018年10月15日第143/2018/ND-CP号法令，对于外籍劳工，参加强制性社会保险将会按照工作证（许可证）来判定，而不像越南居民以雇佣合约（劳动合同）期限作准（参阅第58/2014/QH13号社保法第2条第2款）。据此：

若具备以下条件，则赴越南就业的外籍劳工属于参加强制性社会保险的对象：

外籍劳工持有由越南政府核发的许可证、执业证或执业证书，且与驻越南用人单位（雇主）签署无固定期限或固定期限的雇佣合约（劳动合同）。

参保缴费标准如下：

- 外籍劳工（雇员）负担部分：每月在月薪基础上参加退休及死亡丧葬（抚恤）津贴基金，缴费率为8%（自2022年01月01日生效）；
- 驻越南用人单位（雇主）负担部分：
  - \* 自2018年12月01日起，每月按照外籍劳工的月薪缴费基数缴纳以下保费：病痛（疾病）、生育（分娩）补助基金（缴费率为3%）和工伤（劳动意外）、职业病保险基金（缴费率为0.5%）。
  - \* 自2022年01月01日另外缴纳退休及死亡丧葬（抚恤）津贴基金（缴费率为14%）。

据此，用人单位（雇主）自2018年12月01日起每月应为外籍劳工（雇员）缴纳社会保险（缴费率为3.5%）；而外籍劳工（雇员）自2022年01月01日起仅需参加退休及死亡丧葬（抚恤）津贴基金（缴费率为8%）。

以上规定自2018年01月01日起开始生效。然而，参保缴纳强制性社会保险的起始日期为2018年12月01日，即自第143/2018/ND-CP号法令开始生效。

IN VIETNAM

2018年11月01日前发行纸质发票（传统发票）可以流通使用到2020年10月31日

投资计划案产生营收后发生之  
增值税不得退回

税务总局于2018年11月05日颁布第4311/TCT-CS号函以明定电子发票改用实操。

税务总局于2018年11月01日颁布第4261/TCT-CS号函以明定投资计划案增值税之申报、退回。

根据第119/2018/ND-CP号法令第35条第3款中之转接规定，第51/2010/ND-CP号法令和第04/2014/ND-CP号

根据本函，若投资计划案不分阶段或项目且已产生营收，则其产生营收后发生的进项增值税不能按照第02/GTGT号格式书面申请予以退回，而必须按照第01/GTGT号格式申报书予以留抵。

法令中涉及纸质发票（传统发票）的相关规定于

2018年11月01日未立即失效，而其效力可

延至2020年10月31日。

同样，若投资计划案分成诸多阶段或项目，若其中任何项目已完成基建投资且产生营收，则该项目产生营收后发生的进项增值税不得退回。对于其他项目，如仍在基建投资当中，则可依据第130/2016/TT-BTC号公告第1条第3款继续就其进项增值税进行扣抵申报及退税申请。

在新旧法律交替过程中，企业可按其

实际条件选用纸质发票（传统

发票）或改用电子发票。

然而，自2020年11月01日

起，企业务必停用纸质

发票（传统发票）

并改用电子

发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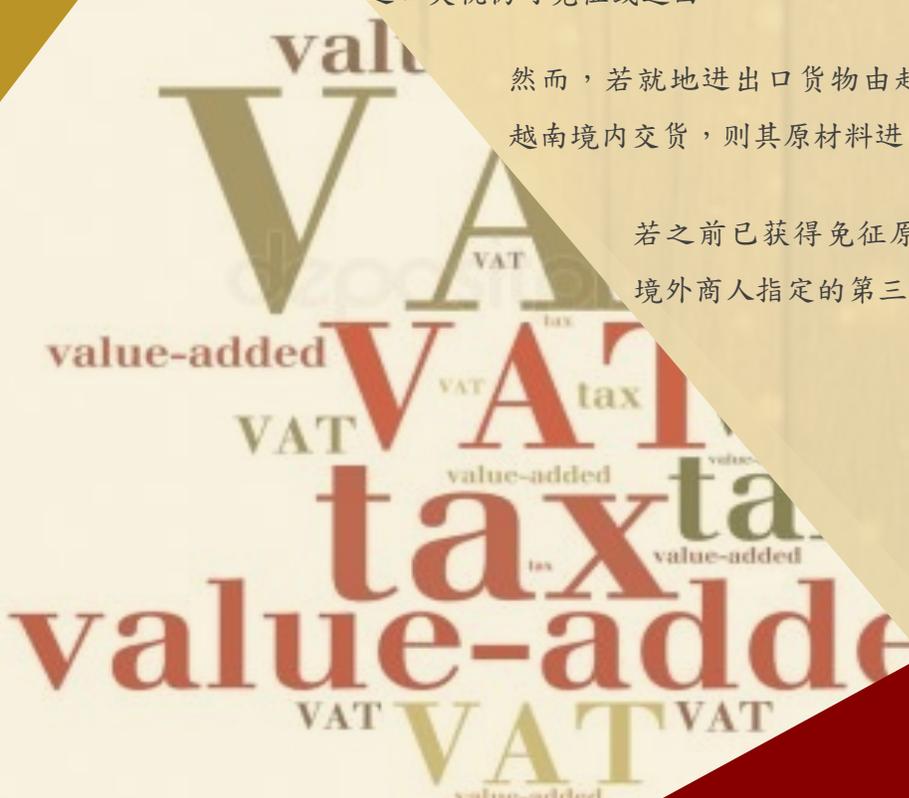
就地进出口货物不可豁免  
其原材料进口关税

海关总署于2018年10月05日颁布第5826/TCHQ-TXNK号函以明定就地进出口货物之税收处理方案。据此，若就地进出口货物销售予设置于保税区之外的营业单位（企业）或非加工出口企业，则其原材料进口关税不得免征。

根据本函，若就地进出口货物由境内企业制造、生产后销售予加工出口企业，则其原材料进口关税仍可免征或退回。

然而，若就地进出口货物由越南企业制造、生产后销售予境外商人，且指定在越南境内交货，则其原材料进口关税不可免征或退回。

若之前已获得免征原材料进口关税，但之后货物以就地出口方式交给境外商人指定的第三方，则被重新核定税款、滞纳金以及行政处罚。



## 二手机器（设备）无制造年份 则被禁止进口

海关总署于2018年10月22日颁布第3353/GSQL-GQ1号函以针对二手机器（设备）质量鉴定结果给予解答。

根据第23/2015/TT-BKHCH号公告第10条所规定，二手机器（设备）具备质量鉴定证书，而该证书上面载明制造年份、机器名称、机器品牌及其质量符合规范、标准的相关内容，其机器（设备）方可进口。

据此，若鉴定证书未载明二手机器（设备）制造年份及其质量符合规范、标准的相关内容，则其机器（设备）被视为未具备进口条件。

根据第23/2015/TT-BKHCH号公告第10条第1款所规定，一份鉴定证书中除了基本信息以外，二手设备质量鉴定证书必须显示以下内容：

- a) 制造年份、设备名称、设备品牌、设备代码、设备型号、厂商名称；
- b) 二手设备质量符合越南国家技术标准规范（简称「QCVN」）或越南国家技术标准（简称「TCVN」），或符合七大工业国组织（简称「G7」）有关安全、节能及环保标准规定的相关结论。

### 声明

“此法律简讯主要为了提供更多法律信息给予客户。我们已竭力以确保所提供信息的正确性，不过通过此法律简讯所提供的信息内容未带有绝对全面性，因此采用法律简讯之前贵客户应实现参考专业人士意见。”